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更正原因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更正公司2023年半年报告、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，披露了《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，更正的主要原因为：

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周举东、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得分红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合计13,403,100.00元。

根据相关对于股票质押及冻结效力及于孳息的规定，鉴于股东周举东、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被质押、冻结情形，或不能直接用于抵偿占用公司款项，出于谨慎考虑，公司决定撤销将股东周举东分红款7,223,040.00元及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红款5,702,400.00元用于抵偿其控股股权及关联方占用款项合计12,925,440.00元，并将这部分分红款挂账于“应付股利”科目。控股股东关联方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得分红款477,660.00元用于归还控股给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欠款。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前期发布公告的影响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，公司自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4月1日每月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；2023-033；2023-042；2023-045；2023-052；2023-054；2024-001；2024-002；2024-006；2024-008）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由500,457,060.00元（不含利息）更正为513,382,500.00元（不含利息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